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
 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5,020	38,404
直接經營成本		(7,207)	(7,587)
毛利		27,813	30,81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552	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80)	(10,43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1,155)	(61,29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95)	—
其他費用		—	(1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8,533)	—
財務費用	6	(1,302)	(1,2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000)	(41,642)
所得稅開支	8	(628)	(619)
本期間虧損		(20,628)	(42,2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已變現虧損	–	(1,8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5,270)	(2,3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270)	(4,1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898)	(46,41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102)	(35,832)
非控股權益	(2,526)	(6,429)
	(20,628)	(42,2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72)	(39,989)
非控股權益	(2,526)	(6,429)
	(25,898)	(46,418)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4.05) 港仙
		(9.6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02	6,387
投資物業	10	–	9,631
其他無形資產	11	–	22,8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31,428	26,852
應收貸款		11,407	11,407
使用權資產		12,384	–
		61,321	77,12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7,697	11,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2	14,169	43,665
可收回稅項		184	813
應收貸款		3,880	3,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23	109,500
		136,853	169,75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4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37	5,5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	22,8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3	3,593
其他借貸		5,760	–
應付特許權費之即期部份		–	28,180
租賃負債		8,992	–
稅項撥備		426	426
		24,302	61,27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2,551	108,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872	185,6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權費之非即期部份		–	13,718
租賃負債		3,530	–
		3,530	13,718
資產淨值		170,342	171,893
權益			
股本	13	89,323	89,323
儲備		81,019	104,3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0,342	193,714
非控股權益		–	(21,821)
權益總額		170,342	171,8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534)</u>	<u>16,161</u>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64	16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	15,5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0,896	3,9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	(14,910)	(52,8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757)</u>	<u>(38,237)</u>
融資業務		
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60	18,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77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6)	(6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500)	5,0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1,714</u>	<u>22,2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23	1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9,500</u>	<u>28,47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10,923</u></u>	<u><u>28,64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10,923</u></u>	<u><u>28,649</u></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透過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將其於數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附註17)。出售代價以分三批發行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到第一批股份，公平價值約為9,846,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9,323	162,310	1,856	1,991	(43,897)	95,402	(113,271)	193,714	(21,821)	171,893
購股權失效	-	-	-	(1,991)	-	-	1,99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347	24,3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991)	-	-	1,991	-	24,347	24,3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102)	(18,102)	(2,526)	(20,62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	-	(5,270)	-	-	-	-	(5,270)	-	(5,2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270)	-	-	-	(18,102)	(23,372)	(2,526)	(25,8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9,323</u>	<u>162,310</u>	<u>(3,414)</u>	<u>-</u>	<u>(43,897)</u>	<u>95,402</u>	<u>(129,382)</u>	<u>170,342</u>	<u>-</u>	<u>170,34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74,523	74,130	6,734	1,991	(43,897)	95,402	(57,700)	151,183	(1,900)	149,283
本期間虧損	-	-	-	-	-	-	(35,832)	(35,832)	(6,429)	(42,26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已變現虧損	-	-	(3,142)	-	-	-	1,300	(1,842)	-	(1,8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	-	(2,315)	-	-	-	-	(2,315)	-	(2,3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457)	-	-	-	(34,532)	(39,989)	(6,429)	(46,4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74,523</u>	<u>74,130</u>	<u>1,277</u>	<u>1,991</u>	<u>(43,897)</u>	<u>95,402</u>	<u>(92,232)</u>	<u>111,194</u>	<u>(8,329)</u>	<u>102,8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附註3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使該項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對於在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並不包含認購期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增加)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093
	<u><u>17,093</u></u>
負債	
租賃負債	17,093
	<u><u>17,093</u></u>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多個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不會使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屬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已一直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7,093,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並單獨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7,3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7,09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7,093</u>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已採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39,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及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則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將有關資產按額外三年的期限租賃。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上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發生影響其在可控範圍內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c)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辦公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辦公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581	16,512	17,093	17,093
折舊	(66)	(4,643)	(4,709)	—
利息開支	—	—	—	344
付款	—	—	—	(4,915)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515</u>	<u>11,869</u>	<u>12,384</u>	<u>12,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辦公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辦公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515	11,869	12,384	3,530
即期	—	—	—	8,992
	<u>515</u>	<u>11,869</u>	<u>12,384</u>	<u>12,5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開支44,000港元。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有關附註3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除外。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兩項服務系列為營運分部：廣告及物業投資。此等營運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而監察並按此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廣告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u>34,859</u>	<u>38,139</u>	<u>161</u>	<u>265</u>	<u>35,020</u>	<u>38,40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636)</u>	<u>(22,244)</u>	<u>1,068</u>	<u>22</u>	<u>(6,568)</u>	<u>(22,22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0,137</u>	<u>88,570</u>	<u>10,387</u>	<u>17,890</u>	<u>50,524</u>	<u>106,4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033</u>	<u>70,086</u>	<u>426</u>	<u>494</u>	<u>13,459</u>	<u>70,58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營業額)	<u>35,020</u>	<u>38,404</u>
集團收益	<u>35,020</u>	<u>38,40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6,568)	(22,2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10	19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171)	(18,367)
財務費用	<u>(171)</u>	<u>(1,2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000)</u>	<u>(41,642)</u>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下表亦包括分拆收益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廣告		物業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30,823	33,210	161	265	30,984	33,475
中國	4,036	4,929	–	–	4,036	4,929
	<u>34,859</u>	<u>38,139</u>	<u>161</u>	<u>265</u>	<u>35,020</u>	<u>38,404</u>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						
– 招聘	30,823	33,210	–	–	30,823	33,210
– 鐵路媒體	4,036	4,929	–	–	4,036	4,929
	<u>34,859</u>	<u>38,139</u>	<u>–</u>	<u>–</u>	<u>34,859</u>	<u>38,139</u>
物業租金	–	–	161	265	161	265
	<u>34,859</u>	<u>38,139</u>	<u>161</u>	<u>265</u>	<u>35,020</u>	<u>38,404</u>
收益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轉讓	<u>34,859</u>	<u>38,139</u>	<u>161</u>	<u>265</u>	<u>35,020</u>	<u>38,40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 之條款(須於二十年內悉數償還)	–	65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346	312
租賃負債產生之估計利息開支	344	–
應付特許權費產生之估計利息開支	612	873
	<u>1,302</u>	<u>1,25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07	31,8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418	969
僱員福利開支	18,430	14,77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		
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	4,830
– 互聯網專線	44	70
匯兌虧損淨額	857	626
利息收入	(364)	(16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53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398)	(426)

8. 所得稅開支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628</u>	<u>619</u>
所得稅開支	<u><u>628</u></u>	<u><u>61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實體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u>(18,102)</u></u>	<u><u>(35,832)</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46,614</u></u>	<u><u>372,61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6,387	9,631	16,018
出售	–	(9,498)	(9,498)
折舊	(285)	(133)	(418)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102</u>	<u>–</u>	<u>6,102</u>

11.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4,899
累計攤銷	(172,050)
	<hr/>
賬面淨值(經審核)	<u>22,849</u>
期初賬面淨值	22,849
出售附屬公司	(15,242)
攤銷	(7,607)
	<hr/>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hr/>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2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603	6,502
31至60天	63	304
61至90天	23	90
91至120天	7	9
121至150天	—	—
超過150天	1	4,99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697	11,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4,169	43,665
	21,866	55,565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46,614	89,323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特許權費收入	<u>2,75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作為特許人)及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英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獲特許人租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面積，每月租金為5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公司21.28%之權益，且為英裘之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英裘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有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137</u>	<u>1,157</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Fullmoon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代價為34,75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根據銷售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分三批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到第一批代價，公平價值約9,84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相關合約延長的可能性，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或然資產。在未來數月，當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時，這些可能性將重新評估。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	15,242
貿易應收款項	5,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4,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5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63)
應付特許權費	(27,600)
銀行借款	(8,800)
股東貸款	(99,165)
	<u>(105,133)</u>
非控股權益	24,347
轉讓股東貸款	99,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533)
	<u>9,846</u>
代價	<u>9,846</u>
代價包含：	
發行股份	<u>9,846</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7)</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報告日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鐵路媒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或「買方」，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Fullmoon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Fullmoon 為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持有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之（以上公司為本集團之鐵路媒體業務之載體）60% 股權，總代價為 34,750,000 港元（「代價」）。代價是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 0.2 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買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是根據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 0.2 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 其中 11,583,333 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57,916,665 股買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

- (ii) 其中11,583,333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所簽立的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能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
- (iii) 其中11,583,334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70股買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滿足下列條件(「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a) 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b) 博功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博功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倘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則買方將分別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香港製造及博功欠目標公司以及香港製造及博功當時股東之若干貸款資本化後目標公司擁有的香港製造及博功股權及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計算。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根據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僅收到第一批

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出售虧損約8,5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或然資產的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可按每股0.2港元發行，本公司將錄得收入約23,1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到第一批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停止經營鐵路媒體業務。

《才庫》雜誌及網站

招聘廣告業務之收益約為30,8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7.2%。而截至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00,000港元。以上主要由於香港營商環境惡化導致勞工市場變得保守，以致該雜誌之招聘廣告較少。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減少至約1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5,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出售二零一八年之辦公室物業及最後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且於同年五月完成。由於與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前景

《才庫》雜誌及網站

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香港勞動力市場前景持謹慎態度。倘失業率上升，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數碼化對媒體行業的衝擊有如海嘯，而新技術及激烈競爭對廣告及發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才庫》雜誌及網站為本集團多年來享有的核心實力，我們將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改善工作流程效率及重組和精簡管理及營運程序，繼續穩住其在招聘及印刷媒體行業的地位。

此外，憑藉鞏固本集團於媒體市場地位的管理經驗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全面把握文化及教育相關行業改革帶來的業務發展機遇。我們相信，上游網絡市場及下游娛樂及教育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認為增加潛在新行業可透過多項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新業務模式、投資及／或收購，加快業務擴展及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鐵路媒體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00港元)，減少18.3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經濟前景持續欠佳。連同由《才庫》貢獻的營業額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2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穩定，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0,400,000港元略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1,300,000港元。

由於出售鐵路媒體業務，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8,500,000港元。

其他費用(主要為期內的財務資產的減值)約為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22輛廣深線和諧號列車之車身及車箱之獨家廣告特許權於出售鐵路媒體業務前之相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錄得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00,000港元)之非現金攤銷費用。

所得稅開支約為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9,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對於集團內公司所衍生之溢利之所得稅影響所致。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2,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7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其他計息借貸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多以港元和人民幣進行，而港元和人民幣是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市值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增加57,916,665股中國寶力股份，相當於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部分代價股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6,614,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1.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0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3,600,000港元及102,9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總配售價及淨配售價則分別為1.40港元及1.39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均未用作投資，乃因本公司尚未有合適之投資機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其他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宇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0,000	0.75%
曾慶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合共 6,66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曾慶賀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彼等各自獲授予 3,330,000 份行使價為每股 1.99 港元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期間行使，不設歸屬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2,830,000 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95,037,657	21.28%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16.57%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50,248,828	11.25%

附註：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由詹美清女士及劉國梁先生各自擁有 50% 之權益。
3.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劉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作為特許人）及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英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獲特許人租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面積，每月租金為5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述租賃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特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特許協議收取之租金乃經考慮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測量師所告知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公司21.28%之權益，且為英裘之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英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特許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建議全年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有必需之內部監控，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本身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主席)、葉偉其先生及梁迦傑博士，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梁迦傑博士組成。